

个人所得税、居民收入结构与再分配调节

——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匡浩宇¹

【摘要】：分税制改革以来，个人所得税制经过了一系列调整，目前已经建立起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体系。基于 MT 指数，测算 2003~2019 年征收个人所得税前后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及差值，结果显示，个人所得税在调节居民收入差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固定效应模型，运用 2003~2019 年面板数据验证了个人所得税再分配调节功能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数和个人所得税差距密切相关。进一步研究发现，居民收入结构影响了收入差距，财产性收入在不平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为此，应健全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收入分配体系，运用数字经济技术提高征管水平，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调节作用。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收入分配 收入结构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2021)-04-0158(08)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收入分配问题一直以来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关系到社会公平问题，同时也是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关键因素。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以来，收入差距和分配不均是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1]

税收作为公共财政的手段，调节收入分配是其重要的功能之一。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第四大税种，在税收收入中占据重要地位。国内外学者对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再分配的调节关注由来已久。Mirrlees(1971)基于“倒 U 型”的税收模型，从效率和公平的原则出发，认为应适度提高中高收入阶层的边际税率。^[2]Richard & Eric(2005)以发展中国家为研究对象，发现个人所得税在财政收入的比重对于发挥再分配效果有重要影响。^[3]与增值税“税收中性”原则不同，个人所得税除了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还在调节收入差距、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4]一方面，由于个人所得税税负难以转嫁，且执行累进的所得税税率，充分体现公平特征，可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5]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居民的相对收入，有利于提高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有助于国内消费市场形成。^[6]随着个人所得税在直接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中央和地方税收分配关系中也有着显著性影响。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进行了拓展分析和探讨。主要是在以下两方面展开研究：(1)对个人所得税本身的特点诸如免征额、税率等进行研究。杜莉(2015)检验了 2011 年个税改革的效果，得出了对高收入群体调节作用显著、中等收入群体受益的结论。^[7]胡华(2015)发现，个税发挥调节作用需要依赖于免征额、最低边际税率、最高边际税率、最高边际税率适用的收入最低限额等 4 个要素。^[8]田志伟等(2017)发现，免征额与个税收入分配呈现动态关系，应随居民平均收入而调整。^[9]针对 2019 年实施的新个税政策，胡华(2019)从平均税率角度讨论了对个税收入分配调节的影响。^[10]刘蓉、寇璇(2019)探讨了专项扣除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个税再分配效应，但是有利于整体福利的帕累托优化。^[11](2)讨论个税的经济效应及其基础上提出的政策

作者简介：匡浩宇，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 200433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用地管控、财政收益与土地出让”(2017110136)

建议。詹新宇、杨灿明(2015)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探讨了个税再分配效应,发现会受到城镇化、地区收入差距等因素影响。^[12]孙玉栋、庞伟(2017)通过固定效应模型实证,发现个税总体上表现出累退性,建议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13]胡文骏(2017)利用面板门槛模型进行探讨,认为财政供养人口超过一定比例时,个税才会发挥明显的收入分配调节作用,为此建议将非货币性收入纳入个税税基。^[14]

然而,个人所得税制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何影响?居民收入结构及不平等与个人所得税有什么关联?已有文献鲜有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收入结构视角探讨个人所得税分配效应。本文拟基于传统的 MT 指数探讨分税制改革以来个人所得税在发挥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运用固定面板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并进一步讨论收入结构对于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果发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分税制以来个人所得税改革与发展

根据《中国税务统计年鉴》相关资料,1999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共计 413.66 亿元,到了 2019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共计 13871.96 亿元,20 年间增长了 33 倍。分税制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大概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分税制改革到 2002 年个人所得税成为中央地方共享税,这一阶段是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的阶段,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将内外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统一,更大范围地实现了市场环境的公平竞争,并出台配套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税种实施细则、征收管理规定进行了细化。同时,将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地方共享税,按照中央 60%、地方 40% 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二阶段是从 2003 年至今,主要是对个人所得税进行完善和调整,这一时期对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进行了 4 次调整,从 2005 年的 800 元到 2018 年的 5000 元,提高了税前扣除额度。同时,累进税率由 9 级调整至 7 级,简化了部分计算程序。此外,明确将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作为税前专项附加项目予以扣除,个税制度从分类逐步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转变。为了进一步了解个人所得税收入具体变化情况,图 1 显示了 2009~2019 年期间税收收入和增长率变动情况。可以看出,除 2019 年度外,其余 10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基本上保持了稳步增长。但是在 2019 年度,税收收入和增长率出现了显著下降,同比 2018 年度,税收收入下降了 25.11%。一方面,是因为个税免征额提高,从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减少了缴税的基数;另一方面,加大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度,增加住房、教育、医疗、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税可扣除范围增加,税收负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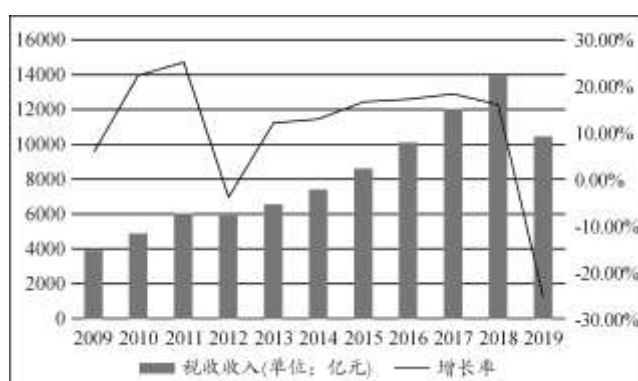


图 1 2009~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及增长率

三、个人所得税税负及居民收入差距测算

一直以来,个人所得税税负测算在学术界得到了广泛的讨论,通常的思路是借鉴 Musgrave & Thin(1948)提出的 MT 指数,即用税前收入减去税后收入的基尼系数来表示,^[15]数学公式为:

$$MT = G_x - G_y \quad (1)$$

式(1)中, G_x 为税前的基尼系数, G_y 为税后的基尼系数, 如果 $MT > 0$, 则表明个人所得税可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反之, 如果 $MT < 0$, 则表明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扩大了分配差距。

本文在既有文献的基础上, 通过 2003~2019 年省级面板数据, 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入手, 测算全国及各省份城乡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前后的收入差距, 以此分析个人所得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¹

1. 数据选取及来源

各省份及计划单列市个人所得税税收数据来源于 2003~2020 年度《中国税务统计年鉴》。此外, 城乡居民人口、城乡居民收入及城镇化率数据来源于 2003~2020 年度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 测算模型

为了更好地评估个人所得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 本文采用基尼系数来反映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参考陈建东等(2015)的模型, 通过计算 2003~2019 年度征收个人所得税前后的居民基尼系数, 考察个人所得税是否对居民收入差距具有调节作用。^[16]

首先, 构建征税前省级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用 G_i 表示, 公式为:

$$G_i = \frac{I_{ui} P_{ui}}{I_{ui} P_{ui} + I_{ri} P_{ri}} - P_{ui} \quad (2)$$

式(2)中, I_{ui} 表示 i 省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I_{ri} 表示 i 省农村居民纯收入; P_{ui} 、 P_{ri} 分别表示城市居民、农村居民占总人口的比重。

随后, 构建征税后的省级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用 G'_i 表示, 公式为:

$$G'_i = \frac{(I_{ui} - T_{ui}) P_{ui}}{(I_{ui} - T_{ui}) P_{ui} + (I_{ri} - T_{ri}) P_{ri}} - P_{ui} \quad (3)$$

式(3)中, T_{ui} 、 T_{ri} 分别是按照省级口径统计的个人所得税在城市和农村分摊后的税额, 通过计算税后收入, 再得到相应的基尼系数。

进一步, 笔者用征税前的省级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减去征税后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来衡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公式为:

$$\Delta G_i = G_i - G'_i \quad (4)$$

式(4)中, 若 $\Delta G_i > 0$, 表明征收个人所得税能够有效调节收入分配差距; 若 $\Delta G_i < 0$, 则表明个人所得税扩大了居民收入差距;

若 $\Delta G_i=0$, 表明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

表 1 2003~2019 年征收个人所得税前后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及差值

年份	征收个人所得税前的 基尼系数	征收个人所得税后的 基尼系数	个人所得税前后 基尼系数之差
2003	0.0930	0.2841	-0.1911
2004	0.1105	0.2771	-0.1666
2005	0.1384	0.2804	-0.142
2006	0.1666	0.2815	-0.1149
2007	0.1974	0.2814	-0.084
2008	0.2166	0.2781	-0.0615
2009	0.2406	0.2754	-0.0348
2010	0.2626	0.2652	-0.0026
2011	0.2795	0.2556	0.0239
2012	0.3004	0.2502	0.0502
2013	0.3025	0.2289	0.0736
2014	0.3168	0.2223	0.0945
2015	0.3383	0.2172	0.1211
2016	0.3587	0.2126	0.1461
2017	0.3778	0.2083	0.1695
2018	0.3941	0.2033	0.1908
2019	0.4086	0.1971	0.2115

表 1 反映了 2003~2019 年度征收个人所得税前后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第二列反映的是征税前的基尼系数，第三列反映的是征税后的基尼系数，最后一列是两者之差，反映的是征税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

可见，从 2003~2010 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之差为负数，说明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到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效果，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居民收入差距。不过，这期间基尼系数之差呈现出逐渐趋向大于 0 的趋势，说明居民收入差距在逐步缩小。2011~2019 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之差为正数，表明个人所得税充分发挥了正向调节作用，实现了调节收入差距的功能。此外，基尼系数之差的绝对值从 2011 年的 0.0239 到 2019 年的 0.2115, 表明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差距的能力在逐步增强。一方面，与我国实行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个税免征额、推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收制度等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税务机关强化征管力量，通过“大数据+”等手段促进税收遵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得到进一步规范。

四、实证研究

由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发挥了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的效果。但是要判断个人所得税发挥了多大程度的影响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鉴于数据可得性,本文选取了 2003~2019 年度省级面板数据,对个人所得税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具体效应进行了实证检验。

1. 变量选取与模型设计

本文在杨森平、刘树鑫(2019)使用的模型上进行一定修改,^[17]修改后的模型为:

$$\Delta G_{ij} = \alpha + \beta_0 \Delta T_{ij} + \beta_1 G_{ij} + \sum \beta_k X_{ij} + \theta_i + \mu_j + \varepsilon_{ij} \quad (5)$$

式(5)中, i 表示省份, j 表示年份, θ_i 是地区固定效应, μ_j 是时间固定效应, ε_{ij} 为误差项。

被解释变量 ΔG_{ij} 表示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后 i 省 j 年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之差,用来衡量个人所得税调节效果。

解释变量 ΔT_{ij} 表示城乡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绝对值之差,用来衡量城乡居民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绝对额;另一个关键的解释变量 G_{ij} 表示初次分配后,征收个人所得税前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控制变量 X_{ij} 中包含地区 GDP,城镇化率(用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产业结构(第二、三产业占 GDP 比重),对外开放程度(外商投资占地区 GDP 的比重),财政分权程度(地区人均财政收支占中央人均财政收支的比重)。

2. 模型回归

本文使用 2003~2019 年度 30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进行回归,一共 510 个观测值。2 在回归之前,笔者进行了 Hausmantest,由于 p 值为 0.0000,故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进行结果估计。

回归结果见表 2,模型 1 单独考察了城乡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绝对值之差与个人所得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调节的关系;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控制变量;模型 3 考察了征收个人所得税前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与个人所得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调节的关系;模型 4 在模型 3 的基础上加入了控制变量;模型 5 同时加入了两个解释变量;模型 6 加入了全部的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

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首先,征税前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城乡之间收入分配的差距越小,越有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值来看,城镇和农村的差距逐渐在缩小,这对促进国内消费循环、缩小贫富差距有积极意义。其次,城乡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绝对值之差的系数虽然也显著为正,但是远远没有税前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G_{ij} 前的系数大。一是由于随着税制的完善和征管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居民和企业的税收遵从度不断提高,使得城市和农村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差异逐步缩小;二是因为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这种效果还需要进一步释放和增强。进一步地,地区 GDP、对外开放程度和财政分权程度都会影响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的发挥,前面两者关系到地区经济的发展,最终与个人所得税增长关系密切;而财政分权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的体现,个税收入调节作用发挥,不仅仅涉及城乡二元体系的问题,从深层次上来看,与央地税收分配格局有密切关联。最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等产业类的指标在回归中并不显著,说明从产业角度来说,仍然需要加大产

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其在收入分配和劳动报酬体系中的作用。

表 2 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实证结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α	-0.0410*** (0.000259)	-1.509*** (0.330)	-0.345*** (0.000900)	-0.471* (0.197)	-0.315*** (0.00155)	-0.545** (0.167)
G_{ij}			1.366*** (0.00340)	1.138*** (0.0988)	1.226*** (0.00677)	0.953*** (0.0752)
ΔT_{ij}	0.00368*** (0.0000165)	0.00224*** (0.000541)			0.000445*** (0.0000151)	0.000850*** (0.000240)
地区 GDP		0.0171** (0.00703)		0.0238*** (0.00445)		0.0135*** (0.00389)
城镇化率		-0.0612 (0.0462)		-0.0299 (0.0203)		-0.0451* (0.0165)
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		0.0151*** (0.00322)		0.000961 (0.00216)		0.00278 (0.00177)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0.0162*** (0.00414)		0.00244 (0.00249)		0.00331 (0.00214)
对外开放程度		0.0362** (0.0107)		0.00128 (0.00212)		0.0184*** (0.00494)
财政分权程度		-0.0168*** (0.00300)		0.00975* (0.00341)		0.00716** (0.00305)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2	0.8198	0.3325	0.9910	0.8769	0.9951	0.8723

五、进一步分析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前，整体上执行的是分类计算个人所得；2019 年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模式，除了允许扣除基本的费用、专项以外，还规定了专项附加的扣除。但是，居民收入规模和结构是影响个人所得税的关键性因素。Mertens & Ravn(2013)、刘元生等(2020)都对收入结构进行了探讨，收入结构不仅会影响税收结构，还影响经济增长，同时关系到效率和公平的关系。^[18, 19]

1. 收入结构的探讨

由于个人所得税主要采用的是分类税制，对于不同类型的收入执行不同的税率，从 2011 年度开始个人所得税开始对免征额和征税范围进行调整，所以本文将 2008~2019 年度收入分布类型及各类型个税收入占总个税的比重进行了整理(见表 3)。从表 3 可以看到，2008~2019 年，居民收入结构中，工资薪金占比逐渐降低，而财产性收入比重逐步升高，反映出收入分配要素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经营性收入占比呈现出先升后降的态势，说明市场活力和潜力需要进一步激发，这也是未来提升收入的一个“着力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个人所得税各种所得来源构成中，工资薪金是最主要的所得来源，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比重并没有对应的在收入分布类型中那么高，可能是由于受到税收征管技术手段、征管水平等客观环境和纳税人主观避税等原因的影响，还有部分隐匿的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没有被发掘出来。同时，也与目前财产性所得按照固定比例来征收有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显示累退性。个人所得税各项所得比重与收入类型结构占比之间呈现出明显的非对称性。

表 3 2008~2019 年收入类型分布情况及占个人所得税比重

年份	收入分布类型				个人所得税中各项所得的比重			
	工资薪金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经营性所得	财产性所得	其他所得
2008	66.20%	8.52%	2.27%	23.02%	65.34%	13.91%	18.71%	2.04%
2009	65.66%	8.11%	2.29%	23.94%	67.54%	13.88%	16.75%	1.82%
2010	65.17%	8.15%	2.47%	24.21%	66.73%	12.72%	18.93%	1.63%
2011	64.27%	9.22%	2.71%	23.81%	64.30%	11.85%	21.77%	2.09%
2012	64.30%	9.45%	2.62%	23.62%	65.36%	10.77%	21.93%	1.94%
2013	56.86%	18.76%	7.77%	16.61%	68.15%	9.21%	20.66%	1.98%
2014	56.63%	18.51%	7.87%	16.99%	68.31%	7.43%	22.40%	1.86%
2015	56.72%	18.01%	7.92%	17.35%	70.19%	6.22%	22.11%	1.48%
2016	56.48%	17.71%	7.93%	17.88%	71.81%	6.11%	20.68%	1.41%
2017	56.29%	17.33%	8.11%	18.27%	71.77%	6.82%	20.04%	1.37%
2018	56.08%	17.19%	8.43%	18.31%	65.34%	13.91%	18.71%	2.04%
2019	55.92%	17.07%	8.52%	18.48%	63.35%	7.13%	27.53%	1.87%

2. 收入结构与不平等的关系

国内学者研究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的城乡居民收入或者家庭微观数据。其中，《中国统计年鉴》将居民收入结构划分为工资薪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4 个大类。但是由于统计手段和技术限制以及部分采访者倾向于隐匿自己的真实收入，故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统计的误差，部分实际的收入并没有纳入到统计口径中来。王小鲁(2012)针对这种隐匿收入的情况，提出了一种通过恩格尔系数推算实际收入的办法，^[20]杜莉(2015)将这种方法运用到测算

四种收入结构类型中，发现不同结构的收入影响了不平等的状态。^[21]

本文在参考杜莉(2015)方法的基础上，^[22]对 2008~2019 年度居民收入结构平均分配情况及总体不平等的贡献进行了测算(见表 4)。3 表 4 中，各类均为年度平均值，收入结构中比重由大到小依次是工薪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这也实际表明在统计口径中对财产性收入的不准确，可能一定程度上遗漏了部分财产性的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基尼系数的分布与收入结构似乎毫无关联，在收入结构中占比最小的财产性收入，确有着最大的基尼系数，表明财产性的收入造成了居民收入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收入不平等。工资薪金因为其绝对基数比较大，所以也在加剧不平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根据杜莉(2015)的结论，在推算的收入中，由于财产性收入比重提高，会超过工薪收入对不平等的贡献。^[23]一定意义上来说，调整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性分配所得，都会对收入再分配产生重要影响。当前看来，似乎规范财产性所得征税、尤其是对高净值人群实施强有力的税收监管，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个人所得税分配效应的重要举措。

表 4 各类收入分配不平等及对整体不平等的贡献

收入类型	统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基尼系数	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
工薪收入	60.05%	0.49	66.37%
经营性收入	14.00%	0.77	15.94%
财产性收入	5.74%	0.82	9.39%
转移性收入	20.21%	0.53	8.30%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1. 研究结论

本文测算了 2003~2019 年我国征收个人所得税前后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及差值，并进一步运用 2003~2019 年面板数据进行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分析。研究结果表明：2003~2010 年期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之差为负数，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到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效果；而在 2011~2019 年期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之差为正数，个人所得税充分发挥了正向调节作用。其中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是因为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和完善，如提高免征额、将工薪所得税由 9 级累进改为 7 级累进等，这些都更有利于实现公平，对城乡居民收入调节具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归功于“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征管技术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隐匿财产性收入的行为，降低了城乡收入不平等状况，实现了税收公平。所以，城乡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距缩小，个人所得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再分配作用发生改变。通过固定效应模型回归，发现征税前的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城乡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绝对值之差与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都会产生正向关联。进一步分析发现，居民收入结构与不平等有关系，统计数据表明工资薪金收入在不平等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经过推算后，发现财产性收入在不平等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2. 政策建议

个人所得税直接关系到居民幸福感，是直接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合理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不仅有利于促进税收与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也能够促进居民幸福感提高，释放国内市场活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1)健全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地发挥收入差距调节功能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虽然已经采用分类和综合相结合的模式，但是在征管过程中，还没有充分体现分类和对收入结构的关注。下一步，应对不同类型的所得因地制宜地采取适合的征管模式，如可以对经常性工资薪金所得进行综合征收，而对于偶然性所得、财产类所得等难以监管的收入采用分类汇总方式缴纳。在个人所得税制度设计中充分考虑城乡基尼系数的差别，适当增加劳动抵免，减轻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增加低收入阶层的实际收入，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在税前扣除方面，应进一步考虑到地区发展差异、城乡差异、家庭个性化差异等，鼓励在不违背税收原则的基础上，赋予省级行政机关因地制宜的权限，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差别化的税前扣除政策，这也有利于激发地方主体积极性，促进形成良好的央地税收分配关系。

(2)完善收入分配体系，加强对财产性收入和高净值人群的税收监管

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前提还是要保证居民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收入分配方式，在坚持按劳动要素分配为主体的条件下，完善要素市场，努力增加按资本、技术等要素分配模式。加大对低收入者的技能培训，释放市场活力，推进就业水平稳步提升，增加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居民收入增加，个人所得税基数变大，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资源配置和收入再分配的功能。

近年来，财产性收入作为一种重要的所得来源，在总体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真正的高收入群体所得来源主要依靠财产性收入，加大对财产性收入的税收监管尤其是隐匿性财产性收入的管理，是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再分配功能、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的重要环节。此外，加强对财产性收入和高净值人群的税收监管，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也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充分发挥个税调节作用的必然要求。

(3)运用数字经济技术，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所得税征管面临新的挑战，如对境外来源的财产性收入的认定、“互联网+”模式下从事平台经济的个体收入征管等。这些新收入模式客观上要求税务机关采用更加便利、先进的征管技术，加大对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双重管理，完善代扣代缴链条环节，提高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最大限度地打击偷逃税款的行为。此外，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出入境部门、金融机构、涉税中介组织的合作，对跨境个人所得税业务、非现金结算等业务加强监管，形成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的闭环，大力推进税收现代化体系建设。

参考文献:

[1]蔡萌,岳希明.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市场还是政府政策?[J].财经研究,2016,(04):4-14.

[2]Mirrlees, J. A. An Exploration in Theory of Optimum Income Taxation[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71, 38(114): 175-208.

[3]Richard. M. B, Eric. M. Z. Redistribution Via Taxation: The Limited Role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n Developing Countries[R]. ITP Working Paper, 2005.

[4]刘元生,杨澄宇,袁强.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J].经济研究,2013,(01):99-109.

[5]岳希明,张玄.强化我国税制的收入分配功能:途径、效果与对策[J].税务研究,2020,(03):13-21.

-
- [6]谷成,张洪涛.税收与居民消费:现代国家治理的思考[J].税务研究,2018,(12):10-15.
- [7][21][22][23][24]杜莉.税制调整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J].统计研究,2015,(04):36-42.
- [8]胡华.个人所得税四要素与收入差距关系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5,(08):3-11.
- [9]田志伟,胡怡建,宫映华.免征额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经济研究,2017,(10):113-127.
- [10]胡华.平均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比较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06):98-116.
- [11]刘蓉,寇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劳动收入的再分配效应测算[J].财贸经济,2019,(05):39-51.
- [12]詹新宇,杨灿明.个人所得税的居民收入再分配效应探讨[J].税务研究,2015,(07):54-59.
- [13]孙玉栋,庞伟.分类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效应[J].税务研究,2017,(07):47-53.
- [14]胡文骏.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收入差异与收入分配[J].统计研究,2017,(08):80-91.
- [15]R. A. Musgrave, T. Thin.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1948[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48, 56(06): 498-514.
- [16]陈建东,孙克雅,马骁,等.直接税和间接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分析[J].税务研究,2015,(07):43-53.
- [17]杨森平,刘树鑫.间接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调节:“正向”还是“逆向”?[J].财政研究,2019,(01):116-129.
- [18]Mertens, K., & Ravn, M. O., The Dynamic Effects of Personal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103(04): 1212-1247.
- [19]刘元生,李建军,王文甫.税制结构、收入分配与总产出[J].财贸经济,2020,(09):39-54.
- [20]王小鲁.灰色收入与发展陷阱[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 177-186.

注释:

1 因为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实行个人所得税在中央和地方分享,个人所得税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共享税。

2 缺失西藏自治区数据,故一共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面板数据。

3 因为测算收入口径不一致,所以本文只计算了统计的收入。